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洪亮先生、宋立荣先生和陈凯先生，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洪亮先生，男，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1 年至 2015 年曾担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南通通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德林海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宋立荣先生，男，6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9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员；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德林海独立董事。

3. 陈凯先生，男，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03 年起担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目前还担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独立董事，

2016年7月起担任德林海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共召开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亲自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能够就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上述议案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核，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晓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韩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完成了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履职经历进行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业绩预报和快报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安排，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9,4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682,000.00

元(含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的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十二)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洪亮、宋立荣、陈凯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洪亮（签字）： _____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凯（签字）：_____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宋立荣（签字）：_____

2022 年 4 月 25 日